**个人承诺书**

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自觉遵守《2022年扶余市公开招聘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专项人才公告》《2022年扶余市“青年人才助企腾飞计划”专项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服务企业）公告》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及共同生活成员在2022年7月21日前14天内未曾出入境；

2.本人及共同生活成员在2022年7月21日前14天内无国内高风险、中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；

3.本人及共同生活成员在2022年7月21日前14天内无新冠肺炎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接触史；

本人对自己承诺的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，如有隐瞒或与事实不符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